(上接A09版)

电话:021-64316962
传真:021-64333051
联系人:黄旭成
网址: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4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58328366
传真:010-58328748
联系人:牟冲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4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网址:www.china-inv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4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60582
联系人:李珍
网址:www.z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4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张宇宏
网址:www.j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47)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128
传真:021-50122398
联系人:徐方亮
网址: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4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梁宇
网址:www.hr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4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126、028-86691327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金喆、张耘钒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105111(四川地区)、400-660-0109(全国)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办理业务的城市、网点。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陈文祥
电话:400-805-8058、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立华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杨科
经办律师:吴冠雄、杨科

(四)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联系电话:010-85207788
传真:010-85181218
联系人:郭新华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并代理销售机构收取增值服务费,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级和B级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公布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A级基金份额按照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按照0.35%的年费率代收增值服务费。B级基金份额按照0.01%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增值服务费。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最低为1000元,B级基金份额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最低为300万元。

(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1、若A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证券账户保留的基金资产净值达到或超过300万元时,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自动将其在该证券账户持有的A级基金份额升级为B级基金份额。
2、若B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证券账户保留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300万元时,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自动将其在该证券账户持有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3、A级、B级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相同,认购代码为521800,申购、赎回代码为519800。投资者在认购、申购、赎回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交易代码。投资者认/申购申请确认成交后,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4、A级、B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其中,A级基金份额代码为519800,B级基金份额代码为519801。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各类别的金额限制、费率水平、基金份额升降级数额限制及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1月11日证监许可[2013]30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间
1、基金的类别: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场内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简称"场内认购")或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场内认购是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进行的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的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的认购。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3年1月23日至2013年1月29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募集场所
场内认购的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代销证券公司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证券公司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基金管理人、代销证券公司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八)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2013年1月23日至2013年1月29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开户:投资者认购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
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如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业务的证券公司,还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业务的证券公司。
3、认购限额: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场内上证基金通认购的,每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超过部分需为100元的整数倍,单笔最高认购限额应不超过上证基金通规定的限额(99,999,9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时,每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5万元,超过部分需为100元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单个证券账户累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不含)。
4、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认购委托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5、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九)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4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4)/1.00=10,004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4份基金份额。

(十二)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募集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100,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为折算前的基金份额乘以折算比例,折算后的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为0.01元。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申购与赎回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提交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基金份额申赎的份额变更登记及场内申赎的清算交收。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基金份额,除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的事项外,其申购、赎回以及清算交收所涉及的规则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销证券公司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销证券公司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申购赎回的具体代销证券公司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的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0.01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同一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进行多次申购或赎回申报,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不能赎回,且申报指令不可以更改或撤销。
4、申购、赎回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有关业务规则及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需为100元的整数倍。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证券账户持有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不含),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10亿元(不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
5、本基金可根据运作和资产配置情况,对基金的净申购、累计申购、净赎回及累计赎回设定上限,或对单一账户的净申购、累计申购、净赎回及累计赎回设定上限,或对单笔申购、赎回设定上限,基金管理人将每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第1、3、4项规定的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代销证券公司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T日申购基金份额,申购资金实时冻结。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正常情况下,本基金T日申购份额T+1日可赎回,T日赎回资金T日可用于证券交易,T+1日可提取。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的有效申购、赎回数据进行清算和交收,并根据交收结果办理申购、赎回的相应变更登记。中国结算将申购、赎回变更登记结果发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证券公司。
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有效申购、赎回数据为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场内有效申购、赎回数据。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七)强制赎回处理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因代销证券公司对中国结算出现资金交收违约的,中国结算有权以交收透支金额为限,对代销证券公司名下相应的待处置基金份额作强制赎回处理,即基金管理人向中国结算支付相应赎回款,中国结算对该部分待处置基金份额进行注销,以赎回款抵补违约代销证券公司透支。

(八)登记结算服务费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登记结算机构保留收取登记结算服务费用的权利。

(九)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对于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当日开始计算并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自T+1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对于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当日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十)申购费与赎回费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十一)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0.01元。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0.01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T日申购金额为10,000元,则投资者可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0.01=1,000,000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0.01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5,000份基金份额,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5,000×0.01=50元

(十二)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5、本基金每日累计申购净申购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额度上限。
6、单一账户每日累计申购净申购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额度上限。
7、单笔申购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额度上限。
8、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9、因交易所假期休市等原因,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对于上述第5、6、7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每一交易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解冻后可用。

(十三)拒绝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5、本基金每日累计赎回净赎回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额度上限。
6、单一账户每日累计赎回净赎回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额度上限。
7、单笔赎回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额度上限。
8、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4、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对于上述第5、6、7项拒绝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每一交易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赎回上限设定。
发生上述第5、6、7项暂停或拒绝赎回的情形,若投资者申请于次一交易日通过场外方式继续赎回的,经代销证券公司核实投资者当日确已通过场内申报赎回,但赎回申请因超出赎回限额导致申报失败后,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证券公司共同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投资者基金份额场外赎回的变更登记,中国结算根据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有效赎回数据对场外赎回部份基金份额进行注销。赎回款的划付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证券公司自行协商解决。

(十四)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③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五)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备案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七)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八)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申购赎回方式(如增加实物申赎),并提前公告。

(十九)基金上市交易
在未来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交易规则安排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交易安排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公告。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形势、信用状况、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等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各类资产的估值水平、流动性特征、风险收益特征,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久期管理策略
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研判,结合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当预期短期利率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短期利率下降时,提高组合久期,以获得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利率水平。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基金将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流动性分析、信用风险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发掘出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
4、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
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信用等级意外变化等情况会造成短期内市场失衡;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分析短期市场机会发生的动因,研究其中的规律,据此调整组合配置,改进操作方法,积极利用市场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5、现金流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变化的动态预测,结合对市场资金面等因素的分析,合理配置和动态调整组合现金流,在充分保持基金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基金投资策略。

(四)投资程序
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调整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
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债券研究平台,由固定收益部负责。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基本面和资金技术面分析、自下而上的债券信用利差分析、个券估值分析以及数量化的相对价值分析,研究员对未来市场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债券类属和行业配置提出分析意见,并经公司固定收益部久期和收益率曲线决策小组、类属和行业配置决策小组讨论后形成结论。
2、资产配置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对未来一段时间市场的判断,以及各类投资工具的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决定基金资产在各资产类别、各期限的分配比例范围。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比例范围内,结合基金风险预算的要求,决定基金的具体资产配置。
3、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研究员提交的投资报告,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其中重大单项投资决定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4、交易执行
交易管理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风险与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风险报告使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能够随时了解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和市场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五)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①股票。
②可转换债券。
③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④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⑤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⑥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⑦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①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120天。
②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④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⑤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⑥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⑦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③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④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可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估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